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5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 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罗马规约》获得通过的重大历史意义，2008 年 7 月 17 日将是《规约》通过十周年，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强调司法工作，特别是发生冲突社会和冲突后社会的过渡司法工作，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深信，发生冲突社会或摆脱冲突社会要正视身陷武装冲突平民以往遭受虐待的问题并在今后防止这种虐待，就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根据《罗马规约》分析、调查规约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它的各种情事和案例并对其提起司法程序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开展活动仍然离不开各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与区域组织在法院任务规定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有效合作与协助，

感谢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关系协定》），² 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切实高效的协助，

确认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 58/318 号决议中核可的《关系协定》，包括其中关于全额支付联合国因执行《关系协定》而产生的费用的第 3 段；³ 《关系协定》是法院与联合国继续开展合作的框架，包括由联合国为法院的外地活动提供便利；同时鼓励视需要订立补充安排和协定，

欣见民间社会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在多边体系中发挥作用，争取依循国际法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实现持久和平，

感谢国际刑事法院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协助，

1. **欣见**国际刑事法院 2006-2007 年报告，⁴

2. **欢迎**去年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国家，吁请世界各个区域所有未加入《罗马规约》¹ 的国家考虑立即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

3. **欢迎**已经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⁵ 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及非缔约国，**吁请**尚未加入协定的国家考虑加入该协定；

4. **吁请**尚未通过国家立法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并在国际刑事法院履行职能时同其合作的罗马规约缔约国着手开展这些工作，并回顾各缔约国在这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5. **欣见**缔约国及非缔约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与区域组织迄今为止向国际刑事法庭提供的合作与协助，吁请那些有合作义务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与协

² 见 A/58/874 和 Add. 1。

³ 《关系协定》第 10 和第 13 条。

⁴ A/62/314。

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V. 2 和更正），第二部分，E 节。

助，特别是在逮捕和自首、提供证据、保护和重新安置受害者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方面；

6. **请**区域组织考虑同国际刑事法院缔结合作协定；

7. **回顾**《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规约非缔约国可以向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提交声明，接受法院对该条第二款所述具体犯罪的管辖权；

8. **鼓励**所有缔约国在联合国讨论有关事项时，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的利益、所需要的协助和任务规定；

9. **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关系协定》，因为它是两个组织根据该协定的规定和《联合国宪章》和《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密切开展合作和商讨共同关注事项的纲要，并强调秘书长要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报联合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所支付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

10. **欣见**秘书长在他关于联合国的工作报告⁶中指出，他将在充分尊重法院独立性的情况下，继续执行协助和支持法院工作的方针；

11.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联合国总部联络处已全面开展工作，鼓励秘书长继续同联络处密切合作；

12. **鼓励**各国继续向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满怀谢意地确认迄今为止对信托基金的捐款；

13. **注意到**所有国家都可以平等参加的侵略罪特别工作组开展的工作，鼓励所有国家考虑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以便根据《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三条拟订关于侵略罪的条款提案；

14. **注意到**，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忆及《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规定缔约国大会应在国际刑事法院所在地或联合国总部举行，决定在纽约举行第六届会议，期待第六届会议按预定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在纽约举行以及 2008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纽约举行第六届会议的续会，请秘书长根据《关系协定》和第 58/318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便利；

15. **鼓励**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这些缔约国大会，请各国向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的信托基金捐款，满怀谢意地确认迄今为止对信托基金的捐款；

16. **请**国际刑事法院根据《关系协定》第 6 条，提交法院 2007-2008 年活动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62/1)。